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